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益友天元津师事务所 — Y&T LAWYERS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层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8240861 传真: 0512-68253379

二O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	问题 2	3
_,	《审核问询函》	问题 3	7
三、	《审核问询函》	问题 4 (1)	21
四、	《审核问询函》	问题 4 (2)	27
五、	《审核问询函》	问题 4 (3)	37
六、	其他		42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就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 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通过苏州鲁本实施员工持股激励安排。

请公司: (1) 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其具体职务情况,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其具体职务情况, 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 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 1、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其具体职务情况

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在公司任职的职务如下:

(1) 苏州鲁本: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肖昶	234	80.0000%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陈涛	26	8.8889%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3	章颖	5.2	1.7778%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4	娄担	5.2	1.7778%	董事、项目经理
5	邢柳柳	5.2	1.7778%	供应链经理
6	杨翰宇	5.2	1.7778%	项目经理
7	梁雪峰	5.2	1.7778%	董事、研发质量经理
8	王一军	3.9	1.3333%	采购经理
9	张德雷	1.3	0.4444%	生产经理
10 张红江		1.3	0.4444%	工程经理
合计		292.5	100.0000%	-

注: 苏州鲁本原合伙人郑世英已于 2024 年 5 月自公司离职。2024 年 5 月 23 日,苏州鲁本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郑世英将其在苏州鲁本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2 万元,出资比例 1.7778%)转让给肖昶。同日,郑世英与肖昶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肖昶将以 13.2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世英在苏州鲁本的全部财产份额。

(2) 苏州麦克爱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肖昶	118.8	88.00%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2 陈涛 13.		10.00%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3 章颖		2.7	2.00%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135	100.00%	-

2、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 利益安排

根据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合伙人出具的《股东声明》《间接持有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现有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上述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股东类型	备注
1	肖昶	1	自然人股东	-
2	陈涛	1	自然人股东	-
3	苏州鲁本	7	合伙企业股东	其中已剔除重复股 东肖昶、陈涛、章 颖
4	苏州麦克爱伦	0	合伙企业股东	其中已剔除重复股 东肖昶、陈涛、章 颖
5 章颖		1	自然人股东	-
	合计	1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 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 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公司持股平台合伙 人的任职情况;
- (2)查阅《股东声明》《间接持有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现有合伙人出资时点 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全部合伙人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核查各合伙人 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3)对离职对象郑世英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关于郑世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访谈笔录》并查阅苏州鲁本合伙人变更决定书、郑世英与肖昶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肖昶向郑世英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凭证;
- (4)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检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 超过 200 人;
- (5)查阅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纠纷或潜在纠纷;
- (7)取得并核查公司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历次变更的有关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激励对象郑世英因已离职未配合提供流水,通过核查其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出具的《间接持有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退出时郑世英与肖昶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取得《关于郑世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访谈笔录》以及肖昶依据上述协议支付给郑世英份额转让对价的流水,确认郑世英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其所持份额及后续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2017 年设立时至 2022 年 4 月,王胜虎名义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实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昶等股东代为持有公司 65%股权; 2022 年 4 月王胜虎以 1.05 元/股价格向肖昶转让公司 10%的股权; 2022 年 8 月以 1.25 元/股价格分别向肖昶、苏州鲁本转让 15%、10%的股权,至此王胜虎在公司退出持股。

请公司说明: (1)公司历史上较长时间的股权均由王胜虎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肖昶等股东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2)王胜虎在 2022 年集中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历史上较长时间的股权均由王胜虎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肖昶等股东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名义股东为王胜虎,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公司历史上较长时间的股权均由王胜虎代持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设立前,肖昶、王胜虎、陈发明三人已合伙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的生意,三人具有合作的历史背景,且公司设立初期的投入资金都使用以王胜虎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实

际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三人共用)进行出资; (2)在公司实际经营中,为 便于工商登记,各方协商由王胜虎担任公司股东。

公司设立时,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后续逐步吸收章颖、葛正浩、陈涛三名实际股东,但名义股东仍为王胜虎一人,上述人员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的在职领导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或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较长时间的股权均由王胜虎代持具有合理性,肖昶等股东不存在故意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

(二)王胜虎在 2022 年集中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王胜虎在 2022 年集中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王胜虎在 2022 年集中退出公司的原因为: (1) 2022 年初,公司计划新三板挂牌事项,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行股权还原,故 2022 年 4 月王胜虎将其所持的代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 (2) 王胜虎因经营理念、对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方面与千思跃实际控制人存在分歧,且其已于 2022 年 3 月受让一家主要从事物联网电力领域的技术开发及产品制造的公司(俪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胜虎决定将主要精力投入该家公司运营,该公司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故王胜虎决定退出公司,通过转让公司股权获取资金投入上海公司的运营。

综上, 王胜虎从公司退出具有合理性。

2、转让定价公允性

(1) 2022年3月,股权代持还原

2022 年 3 月 23 日,肖昶、王胜虎、陈涛、葛正浩、章颖经协商一致,订立了《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2)苏苏苏州证字第 4090 号公证书。

2022 年 4 月,各方基于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公司唯一工商登记股东王胜虎依据已经公证的《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协议》进行股权还原,具体为: 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4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 万元),以 10,039,221.8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 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091,50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涛,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 1,045,752.27 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正浩,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以 418,300.9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章颖。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之间代持还原,因此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022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因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之间代持还原,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 性,且已缴纳相应个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2) 2022 年 4 月, 王胜虎转让 10%股权给肖昶

202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王胜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91,50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5 元/股,定价依据基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王胜虎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肖昶持有有限公司 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转让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3) 2022 年 8 月, 王胜虎转让其全部股权给肖昶、苏州鲁本

2022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引入新股东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原股东王胜虎、葛正浩退出。其中,王胜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王胜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鲁本;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5 元/股,定价依据基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22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苏州鲁本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转让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 定,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王胜虎在 2022 年集中退出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 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

公司已取得股权代持所涉代持人王胜虎与被代持人肖昶、陈发明、葛正浩、陈涛、章颖签署的《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上述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均已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 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公司股权代持所涉代持人王胜虎与被代持人肖昶、陈发明、葛正浩、陈涛、章颖进行访谈、取得各方出具的访谈记录,了解王胜虎股权代持的情况;
- (2)取得公司现有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间接持有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访谈股东肖昶、陈涛、章颖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核查肖昶等股东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
- (3)取得公司现有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肖昶、陈涛、章颖、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梁雪峰、娄担、王一军、邢柳柳、杨翰宇、张德雷、张红江)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各股东出资来源,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及转让协议(含代持期间)、支付凭证(含代持期间)、完税凭证、工商变更中各股权变动时点的公司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劳动人事、股权方面的纠纷和诉讼。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代持方王胜虎及被代持方肖昶、陈发明、章颖、陈涛、葛正浩签署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上较长时间的股权均由王胜虎代持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各股东具有合作经商的历史背景及便于工商登记,具有合理性。根据被代持方

肖昶、陈发明、章颖、陈涛、葛正浩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关联方情况调查表》,被 代持股东不存在故意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

- (2)根据代持方王胜虎签署的访谈记录,核查王胜虎历次股权转让时点的各方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股权变动时点的公司财务报表,王胜虎在 2022 年集中退出公司,系为了解除公司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公司实际股权和准备将精力投入其自主投资的上海公司的经营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历次转让定价依据为转让时点公司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代持还原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王胜虎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已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并依法纳税。王胜虎在 2022 年集中退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根据代持方王胜虎及被代持方肖昶、陈发明、章颖、陈涛、葛正浩签署的访谈记录、《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协议》、现有股东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五) 针对需要主办券商、律师说明的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①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款支付凭证与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
- ②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取得并查阅了其出资银行卡出资 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其本人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

通过访谈其本人及部分第三方确认了其出资流水中大额资金流转交易对方身份和资金性质:

③针对公司历史股东王胜虎、陈发明、葛正浩,因上述三人已转让公司全部股权,未能配合提供流水,已与上述三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④针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涛、章颖、娄担、梁雪峰,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人员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其本人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间接持有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对直接持股股东陈涛、章颖进行访谈及访谈部分第三方确认了出资流水中大额资金流转交易对方身份和资金性质;

⑤针对除董监高外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包括邢柳柳、杨翰宇、王一军、张德雷、张红江,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间接持有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出资款支付凭证;

⑥对于已离职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郑世英,因其未提供银行流水, 已取得该离职合伙人填写的离职申请、访谈笔录、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款 支付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合伙人变更决定;

⑦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⑧取得并杳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 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①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出资凭证;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以核实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等;
- ②访谈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全体股东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 以核实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等:
- ③结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对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核查并对相关股东及人员的访谈确认,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来源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名义股		实际股东					
序号		东(工 商登记 股东)	入股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 东	入股/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有公司		2017年12月		肖昶	公司设立时,名义股东为王胜虎,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主要原因为: (1)公司设立前,肖昶、王胜			
1	以 注 册 资 本 500	王胜虎	2017年12月	不涉及	王胜虎	1元/注册资本	虎、陈发明三人已合伙从事电子元器件 贸易的生意,三人具有合作的历史背 景,且公司设立初期的投入资金都使用 以王胜虎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实际为肖 昶、王胜虎、陈发明三人共用)进行出	肖昶、王胜虎、陈发明的经营积累	
	万 元)		2017年12月		陈发明		资; (2) 在公司实际经营中,为便于工商登记,各方协商由王胜虎担任公司股东。		
	31.			肖昶			2020 年初,肖昶、王胜虎及陈发明向章		
2	引 实 股 章 章	工胜虚 2020 年初 工胜虚 章颖无偿:	章颖无偿受让 公司 2%股权	章颖无偿受让	不涉及				
			陈发明				股权转让价款。		

		名义股		实际股东					
序号	时间/ 事项	东(工 商登记 股东)	入股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 东	入股/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3	公第次资司一增	王胜虎	2020年4月	本次增资不涉及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王胜虎于 2020 年 5 月实缴 400 万元 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的经营积累。 王胜虎于 2021 年 12 月实缴 400 万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各股东的自有/自筹资金。 王胜虎于 2022 年 3 月实缴 1200 万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 (1)分红,干思跃分红 90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720 万元: (2)按《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及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及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及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及解除协议》各方确认股权比例,将上述分红对应到各股元;扣除前期已实缴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由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筹集资金后统一汇入王胜虎个人卡中,并由王胜虎向千思跃进行实缴出资	
				肖昶					
	引入			王胜虎	陈涛	1元/注册资本			
4	实际	王胜虎	2020年7月	陈发明			肖昶、王胜虎及陈发明向陈涛转让合计 10%的股权,向葛正浩转让合计 5%的股	白方式白筌次公	
4	陈涛和葛	土肚况	肖拉	肖昶			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正浩			王胜虎	葛正浩	1元/注册资本			
				陈发明					

	u t 3	名义股		实际股东				
序号	时间/ 事项	东(工 商登记 股东)	入股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 东	入股/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5	陈明出将份让王发退,股转给胜	王胜虎	2021年8月	陈发明	王胜虎	参考陈发明退 出时况及净价, 折算对价, 折确定	公司实际股东陈发明因个人原因退出, 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王胜虎、肖昶	王胜虎、肖昶以三人前期经营积累支 付股权转让对价
	虎 和肖昶				肖昶			
	E 股代解除有公第次权让 股代解除有公第次权让 海	王胜虎	当昶		肖昶	代持还原, 不 涉及实际支付 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解除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 王胜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实际股东肖昶、陈涛、葛正浩、章	不涉及
		肖昶			陈涛			
6		葛正浩		王胜虎	葛正浩			
		陈涛		章颖		水 贝。		
		章颖	T-105					

		名义股		实际股东				
序号	时间/ 事项	东 (工 商登记 股东)	入股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 东	入股/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 79	王胜虎				大阳八司		
	有 限 元 元 第 二 次 股 元 次 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肖昶				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王胜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7		葛正浩	2022年4月	王胜虎	肖昶	日净资产并经 双方协商确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 民币 2,091,50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	肖昶自有资金
	权 转让	陈涛				定,即 1.05 元/ 股	昶,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1.	章颖				142		
		肖昶		丁叫 巷	苏州鲁本	有限公司截至 2022年7月31 日净资产并经 双方协商确		
	第三	苏州麦 克爱伦		王胜虎	肖昶			
8	次权转暨入	苏州鲁 本	2022年8月					肖昶自有资金;苏州鲁本、苏州麦克 爱伦各合伙人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万 员 持 形	陈涛	——			让给苏州麦克爱伦。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鲁本及苏州麦克爱伦,公司历史股		
		章颖					东王胜虎及葛正浩退出。	
9	股份公司 肖昶 2022年11月 净3		净资产折股		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小司净资产折股	
9	(总股本	苏州麦 克爱伦	2022 年 11 月 净资产折股			资产折股	公可登评发史为版衍有限公可	公司净资产折股

		名义股		实际股东					
序号	时间/ 事项	东 (工 商登记 股东)	入股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2,000 万 元)	苏州鲁							
		陈涛							
		章颖							
	股有公符	肖昶							
	第次资(苏州麦 克爱伦				参考公司以 2023年3月31			
10	股本 增加 至 2,025	苏州鲁本			本向公司增资 25 万元, 资不涉及股权转让	日为基准日的 经评估公允市 场价值折算即	苏州鲁本引入激励对象	各激励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苏 州鲁本;苏州鲁本以自有资金投入公 司	
	万 元) 暨 持	陈涛				3.2577 元/股, 按 3.3 元/股进 行增资		rj	
	股台入励象	章颖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 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①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等,确认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访谈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全体股东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 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出资或股权纠纷的相关诉讼案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情况已解除,公司已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 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且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合作单位均为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为31.43%超过规定比例,现已不存在劳务派遣。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情况,公司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务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情况,公司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

1、报告期内, 劳务派遣人员及占比情况

时间截点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31 日	2023年12月 31日
千思跃人数 (不含子公 司)	94	96	90	88	84
派遣人数	64	44	26	0	0
占比(%)	40.51	31.43	22.41	0	0

2、公司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线基础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包括物料上线、插件、下夹具、清洁、点胶、组装等非关键岗位,相关工作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操作简单、重复性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要求。

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对产线工人数量需求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生产活动主要依据公司订单情况开展,存在阶段性用工需求,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方便公司的用工灵活性并可节约公司订单淡季时部分人力成本; (2)劳务派遣单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公司上述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人员的流动性高于其他岗位,公司自主招工相对困难,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能降低招工难度、提高招工效率。

3、公司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整改规范措施

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整改,主要通过新聘自有员工、梳理产线将部分非核心环节进行外包等方式,具体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详情
新聘自有员工	(1) 拓宽招聘渠道,通过招聘网站、校园招聘等多种渠道发布招聘信息,以吸引更多的求职者; (2) 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在劳务派遣人员中,选拔工作表现优秀者成为公司正式员工。
梳理产线将部分非 核心环节进行外包	公司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时,派遣人员岗位较为分散;经过梳理,公司将生产段分为三大工段,前段-贴片工段、中段-波峰焊段、后段-组装测试包装段,其中贴片工段及后段测试工段为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其他工段为非核心环节,公司将非核心环节统一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超过当月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2024年3月1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1日(含),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务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第五百三十五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苏人社发〔2022〕89 号〕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分标准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方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需要一定的资质, 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 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外包的项目不涉 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 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岗位要求方面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 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	劳务外包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法律关系方面	劳务派遣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 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 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支配与管理方面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 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 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 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 进行指挥管理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	在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 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 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 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单位根据外 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 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 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法律适用方面	劳务派遣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 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外包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在主体方面,公司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在岗位要求方面,公司将非核心产线段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涉及的工段为波峰焊段及组装、包装段,公司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时,派遣人员岗位较为分散;在法律关系方面,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所雇佣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实际劳动用工关系,仅与劳务外包单位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在支配与管理方面,公司不参与对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所雇佣的劳动者的指挥管理,由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派驻现场经理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在原劳务派遣用工模式下,派遣员工直接受公司生产管理人员按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在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公司根据外包业务的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向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支付外包费用,该等外包费用与公司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在原劳务派遣用工模式下,结算依据为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因素;在法律适用方面,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适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公司对于劳务外包的划分有明确具体的标准,且在实际用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该标准进行了区分,主要体现在: (1)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的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区别,外包人员集中于波峰焊工段及组装、包装工段,从事的岗位包括整形、插件、下夹具、清洁、组装、点胶等;生产线正式员工主要集中于开板、投板、印刷、贴片、检测等具有一定技术要求和经验要求的工作岗位,上述岗位具有直观差异,可以进行有效区分; (2)在法律关系方面,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所雇佣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实际劳动用工关系,仅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而与正式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3)在支配与管理方面,公司不参与对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所雇佣的劳动者的指挥管理,由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派驻现场经理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并与公司自有员工区分工牌、工作服等;公司员工直接受公司生产管理人员按公司规章制度管理。

综上,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1、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超过当月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自 2023 年 3 月起,公司进行整改,主要通过新聘自有员工、梳理产线将部分非核心环节进行外包等方式,截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

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和被派遣劳动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劳动用工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1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含),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昶出具《承诺函》:"1、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2、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劳务外包

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 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 改正或处罚的情况。2024 年 3 月 1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 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含),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四)核查情况

1、核杳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人事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就相关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员工名册、劳务派遣用工名册:



- (4) 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与劳务供应商的 结算单据及支付凭证、发票:
 - (5) 与劳务供应商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情况;
 - (6) 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用工名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人事主管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比例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线基础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是由于: (1)公司生产活动主要依据公司订单情况开展,存在阶段性用工需求,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方便公司的用工灵活性并可节约公司订单淡季时部分人力成本; (2)劳务派遣单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公司上述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人员的流动性高于其他岗位,公司自主招工相对困难,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能降低招工难度、提高招工效率。
- (2) 截至 2023 年 7 月,公司通过新聘自有员工、梳理产线将部分非核心环节进行外包等方式整改完毕,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 (3)公司劳务外包与之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在主体方面、岗位要求方面、 法律关系方面、支配与管理方面、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法律适用方面可进行有 效区分,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正



式员工在工作内容、法律关系、支配与管理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昶直接持有72.0988%股份;同时是苏州麦克爱伦、苏州鲁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昶可实际支配公司88.1482%表决权。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 在公司客户、供 应商处任职或持 股的情况
1	肖昶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72.0988%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间接持有公司 13.2346%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5.3333%的股份	无
2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9.8765%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间接持有公司 1.481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3580%的股份	无
3	章颖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	直接持有公司 1.9753%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间接持有公司 0.2963%%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716%的股份	无
4	梁雪 峰	董事、研发质量经理	通过苏州鲁本间接持有公司 0.1975% 的股份	无
5	娄担	董事、项目经理	通过苏州鲁本间接持有公司 0.1975% 的股份	无
6	张学 芳	监事会主席、进出口专员	无	无
7	曲玲玲	监事、人事主管	无	无
8	杨春	职工监事、计划专员	无	无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履行未作明确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汇总如下:

序号	会议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程序	关联方是否 回避表决	是否履行 审议程序	决策程序 是否合法 合规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 公司	关联董事肖昶在董事会上 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 董事表决通过	是	是	是
2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2、2023 年关联交易 的议案》	关联股东肖昶、苏州鲁 本、苏州麦克爱伦在股东 大会上回避表决,议案经 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是	是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1、子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公司收购苏州言诺电字》 会员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证事会上 回避表决,议案。 董事表决通过; 2、子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公司关联交易的设案。 关联查事,以实 以实。 关联查事,以实 是一回避表决,以实 是一回避表决,以实 是一回避表决,以 是一回避表决, 以实 是一回避表决, 以实 是一回避表决, 以实 是一回避表决, 以实	是	是	是
4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2023 年关联交易 的议案》	1、子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公司收购苏州言诺电案》 关联购苏兴东东海位案》 关联股东陈涛在股东大会 上回避表决,议实 张股东表决通过; 2、子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公司收购苏州拓灵电案》 关联股东背昶、章家 关联股东,苏州麦克爱伦 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议	是	是	是



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予以确认,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在公司兼任多个职 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1	肖昶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72.0988%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间接持有公司 13.2346%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5.3333%的股份	无
2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9.8765%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间接持有公司 1.481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3580%的股份	无
3	章颖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	直接持有公司 1.9753%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间接持有公司 0.2963%%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716%的股份	无
4	梁雪峰	董事、研发质量经理	通过苏州鲁本间接持有公司 0.1975% 的股份	无
5	娄担	董事、项目经理	通过苏州鲁本间接持有公司 0.1975% 的股份	无



6	张学芳	监事会主席、进出口专员	无	无
7	曲玲玲	监事、人事主管	无	无
8	杨春	职工监事、计划专员	无	无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包括: 肖昶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陈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章颖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说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对比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	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是否符合 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选明 按照相关规则选聘 ,不存在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监 事的情形,符合规 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在 高级管任职禁止 形,公司对专公司对 人具背景并从 识背景并从上, 行 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未在 公司担任监事, 符合规定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等任职 风险提示情形, 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 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 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 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个人征信报告、《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及前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 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 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 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1、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 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情况

1、核査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 表》,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 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2) 查阅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
-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核查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4)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职务兼任情况:
- (5) 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及前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 (7)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确认公司是否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及内控制度;
 - (8) 查询公司历次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 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系收购取得,其中苏州拓灵于 2023 年 6 月注销。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苏州言诺、苏州拓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经审计),收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收购苏州拓灵后不久即注销的原因及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购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及 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收购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苏州言诺和苏州拓灵均为电子元器件的贸易公司,因公司业务范围中亦存在电子元器件贸易,苏州言诺和苏州拓灵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收购苏州言诺和苏州拓灵的原因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购审议程序

- (1) 2022 年 3 月 31 日,苏州言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芸和马骏里将各自持有的苏州言诺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折算的价格计算。
- (2) 2022 年 3 月 31 日,苏州拓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章颖将持有的苏州拓灵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折算的价格计算。



(3)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公司收购苏州言诺和苏州拓灵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 (1)公司收购苏州言诺的交易对手方为马芸和马骏里。其中,公司受让马芸持有的苏州言诺 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9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 万元)和马骏里持有的苏州言诺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 万元)。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马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8.203568 万元受让马芸持有的苏州言诺 490 万元股权;同日,公司与马骏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0.983746 万元受让马骏里持有的苏州言诺 10 万元股权。马芸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涛的原配偶,双方于 2023 年 4 月离婚;马骏里是马芸的父亲,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涛的原配偶父亲,马芸和马骏里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2)公司收购苏州拓灵的交易对手方为章颖,章颖为苏州拓灵股权代持方。 苏州拓灵设立之初股东为王胜虎、张超二、徐茜三人,三人于2017年12月将所持股 权转让给章颖一人代持;实际股东张超二于2018年5月退出苏州拓灵,将所持股权 转让给肖昶,由章颖代持(转让原因系张超二与肖昶离婚,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实际股东徐茜于2021年8月退出苏州拓灵,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胜虎和肖昶,由章 颖代持;截至千思跃收购苏州拓灵之日,苏州拓灵的实际股东为王胜虎、肖昶;代 持方为章颖。2022年4月29日,公司与章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8.601885 万元受让章颖名义持有的苏州拓灵800万元股权。肖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胜虎为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章颖为公司的股东、董 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苏州言诺、苏州拓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经审计),收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 1、苏州言诺、苏州拓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经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苏州言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25.82	58.70
净资产	21.32	46.92
营业收入	28.94	391.86
净利润	-25.60	-12.76

苏州拓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清算报告 (截止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53	124.35
净资产	156.06	124.35
营业收入	836.75	-
净利润	24.07	-

2、收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分别与苏州言诺及苏州拓灵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金额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收购方净资产额为依据:苏州言诺的收购价格为 49.19 万元,苏州拓灵的收购价格为 158.6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日苏州言诺及苏州拓灵账面资产主要为现金及往来款等流动性较好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且不存在其自身账面上未确认为资产但在企业合并中应当予以确认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在当初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聘请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苏州言诺及苏州拓灵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苏州言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时点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49.19 万元,苏州拓灵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时点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158.60 万元,据此确认收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总		营业收入		净	利润
		金额	占合并报表 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 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 比例
2023 年 度	苏州言诺	58.70	0.68%	391.86	3.97%	-12.76	-1.53%
	苏州拓灵	124.35	1.44%	3.85	0.04%	-30.04	-3.60%
2022 年 度	苏州言诺	109.58	1.02%	317.68	1.95%	10.49	0.51%
	苏州拓灵	184.53	1.71%	407.76	2.50%	-2.54	-0.12%

注: 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收购后至年末, 苏州拓灵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如上表所示,合并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三)公司收购苏州拓灵后不久即注销的原因及背景,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1、公司收购苏州拓灵后不久即注销的原因及背景

苏州拓灵和千思跃主要业务范围具有高度的重合性,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避免重复投入,公司收购苏州拓灵后决定将其注销,保留苏州言诺一家公司专门从 事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

2、苏州拓灵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

站进行检索, 苏州拓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 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收购苏州言诺和苏州拓灵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2) 查阅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收购的决议文件资料;
 - (3)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收购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的三会文件;
- (4)取得苏州言诺原股东马芸、马骏里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收购苏州言诺股权情况;
- (5) 访谈苏州拓灵原股东王胜虎、张超二、徐茜、肖昶以及名义股东章颖, 了解公司收购苏州拓灵股权情况;
- (6) 取得苏州言诺、苏州拓灵 2022 年 3 年 31 日财务报表、公司收购的苏州言诺、苏州拓灵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收购苏州言诺、苏州拓灵的股权价值和交易的公允性;
-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苏州拓灵注销前合法合规性和纠纷争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收购苏州言诺、苏州拓灵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言诺、苏州拓灵事项,苏州言诺、苏州拓灵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予以补充确认,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3)公司收购苏州拓灵后不久即注销具有合理性,苏州拓灵注销前不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 (4)购买日苏州言诺及苏州拓灵账面资产主要为现金及往来款等流动性较好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且不存在其自身账面上未确认为资产但在企业合并中应当予以确认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在当初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购苏州言诺、苏州拓灵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六、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一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召开了如下会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 章页)

江苏益友矢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1 24

经办律师(签字):

宋蓬辰

经办律师(签字): 3%

马雅清

2024年 8月9日